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2024年10月30日上午在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张岩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